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係依技師法第八條第六項授權訂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鑒於技師於執業生涯，多涉及辦理公共工程業務，除工程倫理外，對政府採購、執業相關法規亦須有所瞭解，以確保執業品質，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爰除現行二小時工程倫理課程外，另規劃一小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一小時執業相關法令二項課程，納為技師執業之必修課程。為符前述目的，初次執業之技師，有於領照後一年內修習前述工程倫理、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執業相關法令課程之必要，而技師於執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六年有效期間，為因應該課程所述法規之修正及案例之更新，亦有於換發執照後二年內修習之必要。另為免影響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執照者第一次換發執照之權益，宜有過渡期間之規定，基此，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課程時數、內容及積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增訂技師於初次取得及每次換發執照應完成相關課程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本辦法本次修正生效前取得執照者，其第一次換發適用修正施行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p> <p>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數科聯合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四、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p> <p>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數科聯合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四、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 <p>一、技師於執業生涯，多涉及辦理公共工程業務；則除工程倫理外，對政府採購、執業相關法規須有所瞭解，以確保其執業品質，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爰除現行規定之二小時工程倫理課程外，另修正增加規劃一小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一小時執業相關法令二項課程，提供系統性的法規研習(包括案例分享)，納為技師執業必修之專業訓練，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課程時數、內容及認可之積分。</p> <p>二、查現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技師六年換照須取得三百分之訓練積分，除須取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工程倫理之二十積分外，其餘二百八十分，技師可依同條項他款規定取得。本次修正規劃計四小時課程，依規定可認列四十積分，其中非工程倫理部分之二十分，原屬上開二百八十分之範圍，爰無需增加技師換照積分上限。</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五、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一小時以上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課程、一小時以上執業相關法令課程及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課程</u>，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p> <p>七、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p> <p>八、獲得與技師專業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者，每項積分六十分。</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p> | <p>五、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研討課程</u>，每次積分二十分。</p> <p>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p> <p>七、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p> <p>八、獲得與技師專業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者，每項積分六十分。</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p> | |
|---|---|--|

| | | |
|---|--|--|
| <p>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p> | <p>限。</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p> | |
| <p>第五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且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p> <p>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五十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並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p> <p><u>技師應於初次取得執照後一年內，並於每次換發執照後二年內，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課程。</u></p> | <p>第五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且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p> <p>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五十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並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p> <p>(一) 初次執業之技師，為使其執業初期即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內容有所認識，以提升其執業品質，爰增訂初次取得執照者應於一年內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課程。</p> <p>(二) 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為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及案例更新，以精進其執業知能，就執照到期換發之技師，亦有換發後一定期間內修習之必要，爰增訂換發執照者應於領照後二年內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課程。</p> <p>三、本辦法修正生效日前已取得技師執照者，於申請換發後，始應依第三項規定，於換發執照後二年內，完成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課程，乃屬解釋之當然，附予說明。</p> |

| | | |
|--|--|--|
| <p>第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執照者，其第一次申請換發，適用修正施行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第四條之修正，為免影響本辦法修正生效日前已取得技師執照者第一次換發執照之權益，爰規定該執照申請換發時，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
|--|--|--|